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 至06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2日 (星期四)下午 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 (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 至06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40,6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5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8%,购买的最高价为12.95元/股、最低价为12.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5,01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60%,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0,6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3.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股-8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558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8,758.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2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大额存单,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23.8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三期1年期大额存单(可转让)	5,000.00	1.8%	12个月	2025-5-31
2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35%	6个月	2025-5-30
	合计		1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09期(可转让)	5,000.00	1.7%	2024-5-29	2024-11-29	42.85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7%	2024-5-31	2024-11-30	42.50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三期1年期大额存单(可转让)	5,000.00	1.8%	2024-5-31	2025-5-31	90.02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35%	2024-11-30	2025-5-30	33.78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755,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汪献忠先生、李明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监事钱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086,333	92.3845	14,722,603	7.1553	946,502	0.4602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188,333	92.4341	14,714,003	7.1512	853,102	0.4147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15,833	92.4475	14,650,903	7.1205	888,702	0.4320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7,705	92.4533	14,537,703	7.0655	990,030	0.4812

2.0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161,833	92.4212	14,617,803	7.1044	975,802	0.47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蒋毅	178,351,118	86.68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26,933	45.5858	14,722,603	51.1271	946,502	3.2871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228,933	45.9401	14,714,003	51.0973	853,102	2.9626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3,256,433	46.0356	14,650,903	50.8781	888,702	3.0863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3,268,305	46.0768	14,537,703	50.4850	990,030	3.4382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202,433	45.8480	14,617,803	50.7632	975,802	3.3888
3.01	蒋毅	1,391,718	4.83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汪泳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成都杰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成都杰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5年5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3,31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2.54%	2.9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5/28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22.54%	2.92%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杰威	是	2,000,000	15.03%	1.94%	2024/5/30	2025/5/30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1,000,000	7.51%	0.97%	2024/5/30	2025/5/30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22.54%	2.92%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19,324,000	19,324,000	64.99%	18.78%	19,324,000	100%	10,409,200	100%
成都杰威	13,310,036	12.94%	6,000,000	6,000,000	45.08%	5.83%	6,000,000	100%	7,310,036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30,836	9,330,836	72.42%	9.07%	9,330,836	100%	3,553,304	1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5,154,1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1,496,652	100%
合计	70,308,168	68.33%	42,384,836	42,384,836	60.28%	41.19%	42,384,836	100%	27,923,332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2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对应融资余额为20,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384,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28%,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对应融资余额为39,58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3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回购专户持股6,356,700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后的805,519,080股。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2,483,586.00元=805,519,080股×0.4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4647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464766元/股=362,483,586.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476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11,875,780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之后的805,51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62,483,58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后的805,51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回购专户持股6,356,700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后的805,519,08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3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2,483,586.00元=805,519,080股×0.4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4647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464766元/股=362,483,586.00元÷811,875,780股,根据相关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4766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邝小姐

3、咨询电话:0757-25336206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6,293,2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1,882,700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45,200股后的股本,即2,372,365,356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186,182,6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含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1,186,182,678元÷2,386,293,2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4.970816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08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1,882,700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45,200股后的股本,即2,372,365,35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1,186,182,6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882,700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45,200股后的2,372,36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限售股批次	股份数量(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1,614,450	0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430,750	0
合计		2,045,200	0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98	许冉
2	00*****090	谭瑞清
3	08*****541	王霞
4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含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1,186,182,678元÷2,386,293,2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4.970816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081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王旭东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或"债务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5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20113690654924X	天津市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区	500万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